

##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2-045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7.2.7的规定，少数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，现补充公告如下：

公司持有芯颖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芯颖科技”）69.2%股权，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，其他股东个别占比均低于10%，仅为投资芯颖科技而设立的投资方，没有实际业务。其他股东穿透为芯颖科技的员工、高管及公司的管理团队，不具备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的资质及能力，因此未能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。

公司对芯颖科技拥有绝对的控制权，且了解其具体经营情况，其具备偿还负债的能力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，此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除上述补充外，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中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由此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19日